

2023年拟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签订合同通知

一、签订对象:

2023年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

二、合同类别

(一)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(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、思政专项计划)

考生登录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打印相关合同。考生完成合同填写后,于7月14日前将合同(份数见合同正文要求)通过**邮政特快专递**寄至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。

研招处联系地址: 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同济大学瑞安楼512室

联系人: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处

邮政编码: 200092

联系电话: 021-65982944

(二)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

考生在招生系统中修改并确认通讯地址后,研招处将三方(或四方)定向培养合同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至考生,考生交至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工作单位(限在职少干考生)签订后,将两份合同寄回至研究生招生处。

(三) 思政专项计划(含青储)

思政专项计划合同签订事宜另行通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根据《同济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规定,我校签字盖章后的定向就业合同将在考生入学报到后统一返回两份(或一份),由本人和定向就业单位(或本人)留存。

2. 关于修改通讯地址、政审等拟录取事宜通知请查询本网站,网址:

<https://yz.tongji.edu.cn/info/1011/3168.htm>。